

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際表現

根據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的財務資料，其實際收益為 人 43,008,487,000 元，及項目集團實際溢利 額為 人 75,368,000 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的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 額分別未超過二零二二 目標收益及二零二二 目標溢利 額，因此並無超過部分可用於補足以往任何財政 之實際收益或實際溢利 額短缺。根據收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將不會解除代價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i)表現擔保為買方提供機制調整代價及為該等賣方提供機制容許代價股份解除禁售承諾；(ii)6